##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https://www.jdz.gov.cn/jdzsswj/zfxxgkzn/)**

## **[信息公开指南](https://www.jdz.gov.cn/jdzsswj/zfxxgkzn/)**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税收工作实际,编制本指南。

1. **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类信息主要是:

1.机构概况: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领导简介、联系方式;

2.政务动态:税务新闻、通知公告;

3.政策法规:政策文件(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策解读:文件解读、图解税收;

5.纳税服务:纳税人权利义务、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指南;

6.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税收执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双随机、一公开”;

7.税收统计:税收统计;

8.自身建设:人事信息、财政信息、政府采购;

9.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指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0.建议提案复文公开:人大建议复文公开、政协提案复文公开;

11.公众参与:意见征集、在线访谈、微信、微博;

12.社会监督:局长信箱、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税务干部违纪举报、纳税服务举报投诉;

13.其他信息公开:年度法治报告、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其他信息公开。

本机关应当及时向景德镇市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政府信息分类、编排体系**

政府信息分类、编排体系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使用电子文档方式编排、记录和存储各类信息,主要含以下要素:

1.名称:是指该信息的标题;

2.发布日期:即该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时的发布时间;

3.来源:信息发布渠道;

4.信息索取号:索取号编码规则生成,每条政府信息的标识符;

5.有效期:是指该信息公开有效期是长期有效、失效还是废止;

6.主题分类:按照组织机构介绍,综合政务,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财政、金融、审计,国土资源、能源,农业、林业、水利,工业、交通,商贸、海关、旅游,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科技、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体育,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工作,劳动、人事、监察,公安、安全、司法,民政、扶贫、救灾,民族、宗教,对外事务,港澳台侨工作,国防,其他等22个主题对政府信息进行分类;

7.公开范围:指该信息是面对全社会还是面向申请人公开;

8.公开方式:是指该信息公开的方式是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

**(三)公开渠道**

本机关主要通过下列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1.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网站(网址为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col/col24402/index.html ,下同);

2.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微信微博等政务媒体;

3.新闻发布会;

4.其他新闻媒体;

5.办税服务厅宣传栏(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本机关主动公开的信息。

1. ****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获取。

****(一)受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办公室是全市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本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为: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南路(原西山路26号) 办公时间: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8-8526765

传真号码:0798-8523710

通信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南路(原西山路26号) 邮政编码:333000

1. ****申请程序****

本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

**1.提出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填写《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领取或者在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网站上下载,也可以直接在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网站上在线申请。

(1)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申请人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网站“依申请公开-网上申请”(网址:<http://jiangxi.chinatax.gov.cn/xxgknew/jcms_files/jcms1/web1/site/col/col2161/index.html>)上填写完电子版《申请表》后,直接点击下方的“提交”,即完成在线申请。

(2)书面申请

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口头申请

本机关一般不受理口头申请。如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受理机构代为填写《申请表》,申请人必须亲自签名或者签章予以确认。

**2、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表》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完备，可以当场受理的，当场受理登记并出具《登记回执》;对于要件不完备的，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对该申请将不再予以处理。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按规定程序对申请进行审查，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可延长20个工作日。

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一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

申请获到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3、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部署要求执行。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1)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2)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3)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1)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2)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3)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4)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1.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 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4.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 开的,从其规定。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办公室是全市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本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为: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南路(原西山路26号) 办公时间: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8-8526765

传真号码:0798-8523710

通信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南路(原西山路26号) 邮政编码:333000

**四、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依申请公开申请表

接受申请单位:                                       申请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 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
| 法人或其 它组 织 | 名  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的名称 |  |
|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  |
| 选 填 部 分 |
| 所需信息的用途 |  |
| 所需信息指定提供方式(可多选)□ 纸面   □ 电子邮件  □ 光盘  □ 磁盘 |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多选)□ 邮寄  □ 快递   □ 电子邮件   □ 传真□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
|  | □ 若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
| 接收人 |  | 接收时间 |  |
| 接受申请单位办理结果 | (签  章) |
| 备注 |  |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人留存一份